

2008年5月2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 徵款率和分配比率 及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

目的

此文件就以下整套建議方案，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調整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保險徵款條例》）所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勞保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及
- (b) 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失聰補償條例》）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¹的補償。

背景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2.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徵款局）是根據《保險徵款條例》成立。在僱主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中，徵款局可向承保人徵收一項根據僱員補償保險保費計算的徵款。在收取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以及扣除徵款局必須的營運支出和須繳付的其他款項（如行政費用）後，徵款局會將其資源淨額分配予以下的 3 個法定團體：

- (a)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局）；
- (b)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及
- (c)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

¹ 職業性失聰人士是指那些曾經在其工作環境中暴露於高噪音，及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噪音所致的失聰是指每耳平均聽力損失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

3. 《保險徵款條例》訂明，現時的勞保徵款率為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 6.3%。根據《保險徵款條例》，徵款局須將其資源淨額，按照以下的比率分配予 3 個有關的法定團體：

法定團體	徵款局的資源淨額分配比率	
	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 的有關期間	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 的有關期間及 其後的有關期間
援助基金局	31/63	25/63
失聰補償局	12/63	18/63
職安局	20/63	20/63

4. 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勞保徵款分配比率，已在《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中訂明。此條例規定由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的有關期間起，失聰補償局及援助基金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將會分別調整至 1.8% 及 2.5%。

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

援助基金局

5. 援助基金局負責執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向因工受傷而未能從僱主或承保人取得工傷補償的僱員，支付賠償款項。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援助基金局有 2 億 5,800 萬元累積資金，另外亦有相同數額的政府貸款尚待償還。

6. 自 1996/97 年度起，援助基金局一直出現財政赤字。由於兩間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主要本地承保人在 2001 年清盤，令援助基金局的財政狀況更加惡化。為協助援助基金局渡過財政困難，政府分別在 2000 及 2002 年向該局提供兩筆合共 2 億 8,000 萬元的貸款。根據有關借貸協議，援助基金局須由 2006/07 至 2015/16 年的期間，分 10 期每年償還貸款給政府，每年償還款額約為 3,700 萬元。

7. 於 2008/09 年度，援助基金局的支出，包括償還貸款的支出，預計約為 1 億 1,500 萬元。如援助基金局可於 2008/09 年度完全付清由兩間本地承保人清盤所衍生的責任，由 2009/10 年度起，援助基金局的每年支出會回復至約 9,000 萬元的水平。由於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援助基金局的勞保徵款分配比率已回復至 2.5%，該局每年的總收入（包括其他收入）將會在 7,000 萬至 7,500 萬元²的水平。預計援助基金局會持續出現財政赤字，每年的不敷約為 1,900 萬元。按此推算，由 2013/14 年度起，援助基金局極可能會出現現金週轉問題。

失聰補償局

8. 失聰補償局向因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及付還其在購買、修理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在過去 3 年，失聰補償局每年的支出總額約 1,900 萬元，而每年收入介乎 4,700 萬元及 5,500 萬元之間，因此每年錄得 2,800 萬元至 3,600 萬元的盈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失聰補償局有 4 億 6,220 萬元累積資金。

9. 失聰補償局已運作超過 10 年，每年的補償申請數目及補償金額亦已大致穩定。隨著香港經濟結構的改變，製造業內高噪音的工作減少，加上加強了高噪音工作的噪音管制，以及進一步推廣聽覺保護，預期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數目會大致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以現時的 1.8% 徵款分配比率計算，失聰補償局會繼續每年錄得可觀數額的盈餘，其累積資金亦會持續增長。

職安局

10. 職安局負責推廣和宣傳本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局的財政情況穩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該局的累積資金有 8,600 萬元。職安局的每年支出金額，主要視乎該局計劃舉辦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在過去 3 年，以現時的 2% 徵款分配比率，職安局能有效地履行該局的功能。

² 根據 1991 年至 2006 年的平均徵款收入計算，1% 的徵款可大概獲得 2,520 萬元的徵款收入。

2006 年 11 月的諮詢

11. 因應援助基金局和失聰補償局的財政狀況，以及該兩局的勞保徵款分配比率將會由 2007 年最後一季起作出調整，勞工處於 2006 年 11 月就一項建議進行諮詢。根據有關建議，分配予援助基金局及失聰補償局的勞保徵款比率將分別調整至 3.1% 及 0.2%。在建議的調整下，援助基金局及失聰補償局的未來財政狀況可以維持穩健。同時，**整體的勞保徵款率亦有空間由 6.3% 下調至 5.3%。**

12. 勞工處於 2006 年 11 月諮詢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徵款局的意見。**3 個法定團體大致支持有關的建議**，但有僱員代表對建議調整的程度及整體勞保徵款率的下調幅度表示有保留。

13. 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亦表示不同意失聰補償局的勞保徵款分配比率下調的幅度。他們認為應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使職業性失聰人士受惠。他們提出數項應先行處理的項目如下：

- (a) 向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 (b) 提高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及
- (c) 向已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獲發補償金，並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給予補償。

修訂建議

14. 勞工處十分重視各法定團體能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和他們有能力在執行各自的法定功能時，不會有任何窒礙。勞工處亦理解僱主期望當各法定團體的財政許可時，**整體的勞保徵款率可以下調**。委員可能會注意到勞保徵款過往曾先後作出 4 次檢討，而每次的結果都是調升**整體的徵款率**。

15. 考慮到以上的因素，以及僱員代表和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就運用失聰補償局的基金的訴求，當局有如下的修訂建議：

- (a) 將分配予援助基金局的勞保徵款比率調整至 **3.1%**；加上其餘收入來源，援助基金局將可以保持收支平衡，並且有能力應付其每年約 9,000 萬元的開支；

- (b) **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的 3 項保障**：有關建議是回應工會及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改善項目列於附件。如果 3 項建議獲得實施，失聰補償局每年將有額外 1,300 萬元的開支；
- (c) **將分配予失聰補償局的勞保徵款比率調整至 0.7%**：失聰補償局的徵款及利息收入，連帶它的累積盈餘，應可令該局可以繼續有效地執行其法定功能和**推行建議的改善項目，並同時維持財政穩健**；及
- (d) **整體的勞保徵款率下調 0.5 個百分點至 5.8%**：如果以上的建議獲得實施，整體的勞保徵款率將可下調 0.5 個百分點。整體的勞保徵款率將會是 5.8%（即援助基金局得到 3.1%、失聰補償局得到 0.7%及職安局得到 2%）。

16. 有關調減整體勞保徵款率的建議，是因應 3 個相關法定團體的收支狀況，並已將有關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列入考慮。援助計劃現行的涵蓋範圍及保障水平可以維持，而職安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則保持不變。徵款局的功能和分配勞保徵款的機制亦不會有任何改變。

17. 減低整體勞保徵款率的建議如被接納，將有助建立因應實際情況向上或向下調節整體徵款率的做法。一如以往，勞工處將繼續留意有關法定團體的財政狀況，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制定改善或調整的措施。

諮詢相關的法定團體

18. 當局在 2006 年 11 月，就上調分配予援助基金局的勞保徵款比率至 3.1%的建議，諮詢援助基金局，並得到該局的支持。當局於 2007 年 7 月就本修訂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僱員補償委員會，該委員會大致贊同有關的修訂建議方案。當局在 2007 年 12 月諮詢失聰補償局，失聰補償局支持調整其勞保徵款分配比率至 0.7%，和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當局於 2008 年 2 月諮詢徵款局，該局對有關修訂建議方案表示贊同。當局亦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載於第 15 段的建議。

徵詢意見

19. 請各委員考慮載列於上文第 15 段的建議。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將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實施這項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8 年 5 月

有關改善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

I. 使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獲得補償

有意見認為，在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內，單耳失聰的職業性失聰人士應獲得補償。有工會指出，基於個別行業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情況，從事這些行業的工人只可在他們其中一隻耳朵使用保護聽覺的裝備，他們另一隻耳朵因而沒有得到保護，在工作時暴露於高噪音，因此引致單耳失聰。

2. 有工人在高噪音行業工作多年，而只有其中一隻耳朵罹患的神經性聽力損失達致法例涵蓋的水平。此外，在一些國家，單耳罹患聽力損失是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因此，現建議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即一隻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少於 40 分貝，而同時另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程度等如或大於 40 分貝）的僱員，可以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下獲得補償。

3. 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成立至今，有 500 多名工人由於只有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被評定在 40 分貝或以上，他們的索償申請被拒絕。就神經性聽力損失的程度，以及在香港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合計受僱期間而言，這些工人應可符合建議下的相關規定。但是，由於有部分工人已經離職一段時間，如要求他們重新提出索償申請，他們將無法符合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在香港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有意見認為，這些工人亦應被納入建議內。鑑於這些工人的特殊情況，現建議以過渡性安排的方式，將他們納入建議的保障範圍內。這些人士的補償水平，將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過往為他們進行聽力測試的最後結果而釐定，毋須重新進行聽力損失評估。

II. 提高付還購買、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

4. 有意見認為，現時 18,000 元的付還涉及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只能支付一個職業性失聰人士約 4 至 5 年的有關開支。

5. 僱員在《失聰補償條例》下可申請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權益，是在 2003 年引入的。經過約 5 年的時間，現已開始有某些職業性失聰人士用畢可付還的金額。因此，有需要就現時的補償金額水平進行檢討，以回應職業性失聰人士對配置聽力輔助器具的關注。

6. 現建議將付還購買、裝配、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由現時的 18,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

III. 向已獲發補償金而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引致其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給予補償

7. 有意見認為，已從失聰補償局獲發補償的僱員，他們由於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應可獲得補償。也有意見認為，雖然僱員知道配戴保護聽覺器具的重要性，但是他們亦可能因在他們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在工作時暴露於高噪音。

8. 現建議已根據《失聰補償條例》下獲得補償的人士，他們其後如繼續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達 5 年，將可就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的部分，獲得補償。